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榮譽主席之委任  
及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林定波先生因退休而提呈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及
2. 徐浩銓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定波先生（「林先生」）因退休而提呈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榮譽主席之委任

為表揚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付出，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榮譽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作為榮譽主席，林先生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管理職務。林先生毋需出席董事會會議。彼於在任期間不會收取任何袍金。

##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浩銓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暫代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在油漆及塗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獲授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具備香港事務律師資格。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股份代號：701）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持有北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8%之受其控制法團）。彼亦為徐蔭堂先生（北海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侄兒。徐先生先後獲委任為第八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江蘇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徐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根據服務協議，徐先生之每月基本薪金為365,000港元，另加一個月雙糧以及住屋津貼。徐先生之薪酬待遇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以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持有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由於徐先生當時作為全權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於禁止交易期間買賣北海之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公開譴責徐先生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在有需要時彼有責任通知有關受託人停止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董事會之主席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委任徐先生為董事會之主席後，徐先生將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以及考慮徐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徐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屬適宜之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業務營運之穩定性，此等架構可確保本公司秉持一貫之領導方針。此外，在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得以充分及公平代表。同時，由於本公司作出一切重大決策前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由彼等批准，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屬適宜之舉。

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之情況。倘若本集團物色到具備充分領導才能、知識、相關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擔任相關職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鑑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性質及範圍，有關合適人選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理解及經驗，故尚未落實有關委任時間表。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麥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